

鹿寨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鹿烟处理[2026]第 18 号

案 由： /

当 事 人： 不详。

违法事实：2026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27 分，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鹿寨县公安局干警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波井村依法进行检查。通过检查，执法人员当场在波井村查获 28 包用编织袋包装好的混合烟叶。现场未发现当事人且现场无被检查人，无法找到该批烟叶的货主。因现场无法找到该批烟叶的货主，未发现有关该批烟叶货主的任何联系方式，也无现场负责人配合检查，且现场无法找到两名以上见证人。由于该批烟叶作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场经向本局负责人报告并获批准，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批烟叶实施了先行登记保存，并开具了《鹿寨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鹿烟存通[2026]第 3001073 号）将上述烟叶封存后先行登记保存回局作进一步调查。

在鹿寨县公安局干警的监督配合下，我局执法人员到鹿寨县鹿寨镇鹿寨源森木材加工厂对查获的 28 包烟叶进行过磅称重，经过磅称重后得出该批烟叶重量为 970 千克。

另在鹿寨县公安局干警监督下，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烟叶称重后进行抽样取证并现场封存（具体抽样烟叶品种，数量详见《鹿寨县烟草专卖局抽样取证物品清单》鹿烟抽取单字[2026]第 9 号），送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质量检验检测站鉴别检验。

案发后，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到鹿寨县鹿寨镇波井村寻找该批烟叶货主，仍无法找到该批烟叶货主。由于无法确定及联系该批烟叶货主，我局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本局公示

栏和广西鹿寨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luzhai.gov.cn/>）发布公告，要求该批烟叶的货主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张贴公告期限已满 60 日，仍无法找到该批烟叶的货主。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该案的 1 份检验报告。其中 2 千克烟叶样品检验结论为：该样品为初烤烟叶，霉变 100.00%。（详见检验报告，编号为：JYBG-YWJ45260100919）。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广西区初烤烟平均收购价格、初烤烟调拨平均基准价格的通知》（桂烟计〔2025〕30 号）文件规定，经核价该批烟叶货值为 45861.6 元。

以上事实有检查（勘验）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的 970 千克烟叶、现场照片、公告、公告照片、公告网站截图等证据为证。

经发布公告 60 天后，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采取变卖等处理措施，变卖款上缴国库。【查获的初烤烟叶 970 千克（霉变 100.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严禁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鹿寨县烟草专卖局
2026 年 09 月 09 日